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章程第一条“为维护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修订为：“为维护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二、新增“第五章 党组织”内容

“第五章 党组织

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开展自身建设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作出决定。

第九十七条 强化党组织在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、培养教育、管理监督中

的责任，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、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，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。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裁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和自身建设。”

三、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仅做序号调整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1日